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确保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蒲忠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蒲忠杰

马玉璞

徐扬

林雷

陈磊

徐猛

付立家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隋滋野	_____ 郭同军	_____ 陈娟
_____ 张霞	_____ 蒲中勤	_____ 张冰峰
_____ 张志斌	_____ 吕永辉	_____ 程凡
_____ 王泳	_____ 魏战江	_____ 林仪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